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隆运环保、发行人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隆运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隆运环保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隆运环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隆运环保在挂牌期间，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1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

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公司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7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隆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明确约定。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2020年7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200,000	11,880,000	现金
	合计	-	7,200,000	11,880,000	-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5104845U；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营业期限：2006年2月21日至长期；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铁军；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兴中路117号8C整座；经营范围：废有色金属：废杂铜、废杂铝、有色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废黑色金属：废钢铁、边角料、钢铁金属制品的废生活用具的收购、粉碎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法人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有1名，为法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书》，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本公司完全知悉所作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本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朱平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3、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6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东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庄铁军、栾贵福、孙淑萍、朱平对《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隆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5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918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656,632.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700 元。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189 号《审计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34,230.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00 元。

（3）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故无前次发行价格或第三方投资者交易价格参考。

（4）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6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在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法人股东，其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其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是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收购资产的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为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其他方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隆运环保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和“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或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公司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者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

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董、监、高人员，其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隆运环保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隆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包括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价款、支付相关税费及房屋装修资金。

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及配件利用销售，决定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之一就是收车能力。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土地及厂房面积对于公司收车能力的限制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在不影响公司现有经营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需要通过募集资金购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以扩大公司收车范围和能力，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定增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

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资产	11,880,000
合计	-	11,880,000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880,000 元用于购买凌源市万秀园根雕艺术加工厂的厂房和土地。其中 11,200,000 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合同价款；按照税金 5% 计算，产生税费 56 万元；剩余的资金用于厂房装修等项目建设工作，不足部分将使用公司现有资金进行补充。

2、本次购买标的为：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房申村的土地，区地编号：I-51，面积为 9884.6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以及坐落于该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幢号分别为：6、7、8，房屋建成于 2019 年，建筑面积共 4265.82 平方米；另外，包括厂区内 150 吨地磅一台。

3、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凌源市万秀园根雕艺术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MA0QFLYD2D），公司已与其签订合同，确定购买价格为 1120 万元。该价格系按照朝阳正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朝正价评报字

（2020）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评估价格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6.39 万元，房屋 729.53 万元，合计 1125.92 万元。本次交易过程中，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88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可以增强公司收车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 11,880,000.00 元，公司将用该资金来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控股股东认购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庄铁军、栾贵福。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购买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七）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目的为扩大收车能力，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人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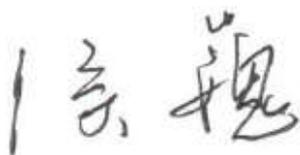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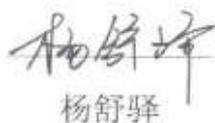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 巍

项目负责人：



杨舒驿

